

附件 1:

第二十三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

三、支持单位

中国羽毛球协会。

四、承办单位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7 月 24 日。

地点：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六、参加单位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邀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参加）。

七、比赛项目

1.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2. 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3. “校长杯”：男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混合双打。

八、参加条件

（一）参赛学校

报名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学校，必须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会员学校（非会员学校须在赛前办理入会手续）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建设羽毛球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学校；
2. 举办过（含举办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高校；
3. 体育高等院校（含高校二级体育学院）；
4.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
5. 参加校长杯比赛的运动员不受上述限制。

（二）参赛人数

1. 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各组别可派 1 个队，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7 名。每个单位可报校领导 1 名，领队 1 名，教练 2 名。

2. 参加“校长杯”比赛的领导名额不限。

（三）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且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本校在校全日制学生。

2.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羽毛球运动比赛者。

3. 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正式履行中国大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经审核通过者。

4. 所有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和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学生，以及由这些学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5. 2019年毕业生可以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2019级新生不得参赛。

6.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8—28周岁，即（1991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7. 香港、澳门、台湾的参赛运动员不受上述1、3条限制。

（四）凡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的运动员（15周岁生日前注册者除外）和有国际羽联排名的运动员及入学前曾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俱乐部、行业

体协、企业或以个人身份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甲组的比赛。

1. 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

2. 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含）以上赛事；

3. 国际羽联、洲羽联举办的国际比赛。

（五）参加甲组比赛运动员资格

1. 必须符合以上（三）、（四）条件者；

2. 入学前必须有中等学校学历。

（六）参加乙组比赛运动员资格

1. 必须符合以上（三）条件者；

2. 具有参加甲组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以参加乙组比赛。

（七）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八）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资格

现任或退職校院领导（副厅局级及以上），现任教育系统省部委副厅局级及以上领导。

曾经是上述人员，但现已调离高校及教育系统任职的人员谢绝参赛。

九、注册办法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

《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网上注册。

2.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3.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本届比赛实行网络一次报名,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完成“第九条注册办法”后方可进行报名。

2. 所有报名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交,各参赛单位于2019年6月25日前完成微信端报名。各校领队报名时先关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下方“赛事报名”,根据实际参与项目,选择“学生单项/学生团体/校长单项/校长团体”比赛,点击“领队报名”进入报名页面,按提示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完成报名:①按校名创建队伍,②领队(或教练员)注册并审核,③系统审

核通过后，添加报名选手信息（可微信分享页面链接由选手自行填写报名个人信息），④按项目选择参赛选手，⑤报名成功，在选手页面可以看到选手姓名和头像，⑥上传学校领导签字、学校盖章的报名表（见附件 2-3）。微信报名咨询：吴菁瑛，13818188404。

3. 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须在 7 月 17 日 8:30 前向组委会确认是否参赛，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须指定一名代理人，确定联系电话，全权负责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与组委会联系，以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4. 甲组，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团体各一队，每队必须至少 4 人报名；单项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 2 人，男、女双打各 2 对，混合双打 2 对，每人至多报两项。

5. 乙组，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团体各一队，每队必须至少 4 人报名；单项比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 2 人，男、女双打各 2 对，混合双打 2 对，每人至多报两项。

6. “校长杯”，团体比赛以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至少 6 人至多 12 人报名，女子可报名参加男子团体比赛；单项比赛，每人至多报两项。男子双打、混合双打运动员可自由组合，也可经抽签决定配对。

7. 报名表上须有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8. 运动员资格公示。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名单按组别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站 (<http://www.sports.edu.cn>) 予以公示。

(二) 报到

1. 报到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18日16:00前（7月18日16:00召开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

2. 参加本届比赛的所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各单位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的运动员证件有：身份证、学生证、健康证明、保险公司保险单据、《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4），现场将进行指纹录入。

十一、抽签时间及地点

1. 甲组抽签于2019年7月初在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举行。

2. 乙组抽签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在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举行。

3. “校长杯”抽签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在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举行。

十二、比赛办法

(一) 团体赛

1. 甲组比赛分甲 A、甲 B 两级进行。参加甲 A 级比赛的为上届获得甲 A 级比赛前 12 名和获得甲 B 级比赛前 4 名的队伍，共 16 支代表队；如出现空缺，则按上届比赛甲 B 级第 5-8 名、上届比赛甲 A 级第 13-16 名的顺序依次递补至补足 16 支代表队为止。其他学校代表队参加甲 B 级比赛。

2. 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甲组团体赛实行升降级制—4 升 4 降，即本届比赛甲 A 级第 13-16 名下届比赛降至甲 B 级，本届比赛甲 B 级前 4 名下届比赛升入甲 A 级。

3. 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制的办法决出名次。甲 A 级决出 1-16 名，甲 B 级决出 1-8 名；乙组、“校长杯”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如报名队伍少于 6 支，则采用单循环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单循环的比赛顺序采用“1 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

4. 甲组比赛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

5. 乙组比赛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

6. 甲、乙组比赛中，运动员未经大会医务人员确认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而放弃比赛的，则该队当场比赛判 0: 2 负并取消其所有比赛（其后所有比赛均以 0: 2 记）。交换出场运动员名单时，一方出现违规错误，则该队当场比赛判

0: 2 负。

7. “校长杯”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双打、单打、双打、单打、双打（运动员可以兼项但不得兼同一项目）。

8. “校长杯”比赛每队至少四人参赛，本队人数不足的双打比赛以本队弃权处理，本队无人参加的单打比赛以本队弃权处理。如比赛结束时双方总比分为 2:2，则以胜局多的一方为胜；如胜局相同，则以得小分多的一方为胜；如双方得小分相同，则经抽签决定胜负。

（二）单项比赛

1. 甲、乙组各项均采用单淘汰制，抽签办法按羽毛球规则进行，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

2. “校长杯”比赛各项均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制的办法决出名次。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报名少于 6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单循环的比赛顺序采用“1 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

十三、规则与用球

1.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校长杯”采用 15 分制，即每局先得 15 分者为胜，三局两胜，其他规则同前。

2. 比赛用球：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的国内正式比赛用球，品牌、型号另行通知。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团体：各项均录取前 8 名。甲 A 级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乙组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甲 B 级前 3 名颁发奖杯，1-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

2. 单项：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冠军颁发奖杯、金牌和证书，2-3 名颁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

3. “校长杯”：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参赛者均颁发纪念奖，前 3 名上台领奖。

4.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十五、仲裁与资格审查

1.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仲裁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选派。

2. 各校应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

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实负责。

3. 本届比赛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委会协助实施。

十六、技术官员选派

正、副裁判长、编排长和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共同选派。参赛队运动员报名人数6人（含6人）以上的须选派一名一级以上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否则须向组委会交纳裁判费1000元。领队、教练、运动员不得兼报裁判员。

十七、竞赛纪律与规定

执行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的《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1. 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给予处罚，并予以全国通报批评、视情节停止其所在学校羽毛球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

2. 为防止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行为，维护公平竞赛的原则，各运动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3000元。对无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运动队，赛后归还保证金。

3. 各运动队对于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问题享有申诉权。申诉队须向资格审查委员会递交由领队签名的正式书面

意见并附证明材料，缴纳申诉费 2000 元。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申诉有效，退还申诉费，否则申诉费不退还。

4. 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应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校院相关规定。

十八、经费规定

1. 所有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自理。

2. 参赛费：所有报名人员每人 80 元。

3. 食宿费：赛会期间，运动员、技术官员、参赛单位领导、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等每人每天 180 元（编内人员）；编外人员自理。

4.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会费缴纳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